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

編號：114-40

中壢區 36 歲媽媽因車禍受傷無法工作 桃園分署關懷送暖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愛心社同仁昨(21)日前往桃園市中壢區之黃姓義務人(女、78年次)家中，關懷訪視因車禍受傷而無法工作的黃女，同時致贈慰問金，希望能讓黃女暫時度過眼前的難關。

黃女滯納使用牌照稅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等合計約 18 萬餘元，桃園分署調查，黃女先前在一家小吃店工作，遂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薪津債權，黃女隨即來電表示：自己因車禍受傷，不能久站需要長期復健，也沒有辦法工作，所以已經從小吃店離職了，目前失業中，與先生育有 2 名年幼的子女，分別為 6 歲(女)、3 歲(子)，2 名子女都有語言發展遲緩的情形，其中一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對於積欠的款項，希望可以分期繳納。

桃園分署得知黃女一家人的困境後，除主動將其轉介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家扶中心等機構，使其能獲得社福資源的挹注外，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更於昨(21)日前往中壢區黃女的住所關懷訪視並致贈慰助金，一家四口居住在一間沒有陽台的狹

小套房，租金每月 6,000 元，黃女在今年 6 月間因不幸遭遇車禍導致坐骨神經受傷，無法工作，目前只能暫時在家休養，現在一家大小的經濟來源就靠先生每月約 3、4 萬元的收入撐著。桃園分署同仁鼓勵黃女，要保持正向、樂觀的態度，亦儘可能向黃女說明可以申請社福補助的管道，讓黃女感受到桃園分署的溫暖與用心，黃女對於桃園分署同仁的到訪與關心，頻頻表示感謝。

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心理念，桃園分署對於弱勢義務人的協助，從不停歇，並持續以行動來關懷及鼓勵弱勢家庭，這份暖心的慰問，表達了桃園分署最深的祝福與關心。



▲桃園分署愛心社同仁關懷訪視黃女。